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3 日 09:15-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3 日 09:15 至 9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望园路 8 号上海南郊宾馆一楼 6 号会议室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杨文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惠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林奎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美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李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宫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选举于圣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 2 以议案 1 的审议通过为前提；议案 1、2、3.01、3.02、4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3 需逐项表决；议案 6-8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位，独立董事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3、5-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5、8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5-7 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6、7、8 为等额选举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6.01	选举杨文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杨惠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林奎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美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7.01	选举李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宫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选举于圣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8：30-12:00,13:30-18:00。

（二）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格式详见附件三）。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须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1-31167902

邮政编码：201499

4、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峰

电 话：021-31167902

传 真：021-57582520-8088

邮 箱：dongban@baolijia.com.cn

6、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选举票数（股）			
6.01	选举杨文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杨惠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林奎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美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选举票数（股）	
7.01	选举李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宫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股）	
8.01	选举于圣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提案6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提案7选举独立董事3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提案8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 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checkmark$ ”,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4、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37”，投票简称为“保立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合 计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9月23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 是 ☐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及邮编			